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渭临政发〔2024〕9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 区级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第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关于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和《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工作的通知》(渭政发〔2023〕2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流程、减少层级、提升效能,强化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构建执法权相对集中、执法重心下移的行政执法体制,不断提升基层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放尽放原则。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事项,将部分区级行政处罚权交由街镇,以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执法。

(二)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依托《指导目录》制定我区执法权下放事项目录,紧密结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际,梳理出我区

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做到“一街镇一清单”。

（三）坚持同步规范原则。在行政执法权下放的同时，强化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法制机构，规范基层执法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建立执法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三、主要内容

（一）下放区级行政执法事项。本次下放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共涉及8个区级部门23项内容（见附件），其中包含下放基本事项目录镇政府18项、街道办事处11项，具体下放官道镇、官底镇、下邳镇、故市镇、蔺店镇、官路镇、交斜镇、孝义镇8个镇各18项，下放崇凝镇、丰原镇、三张镇、阎村镇、桥南镇、阳郭镇6个镇各19项，下放解放街道办11项、杜桥街道办和人民街道办各14项、双王街道办15项、站南街道办16项、向阳街道办21项。

（二）暂不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经前期征求意见，统筹考虑区级执法部门和各街镇的意见及承接能力，暂不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13个区级部门54项，其中区城管执法局21项、区文旅局14项、生态环境分局5项、区林业局3项、区交通局2项、区商务局2项，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各1项。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制定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后，适时召开全区向街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工作承接推进会，安排部署行政执法权下放工作。各行政执法事项主管部门要

与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二）衔接过渡。为确保赋权工作有序开展，确定2024年6月至7月为过渡期，其间拟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仍由区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同时，各街镇积极与区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对接，做好相关业务培训、考取执法资格证等准备工作。

（三）组织实施。2024年8月1日起，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各街镇正式实施，区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行使；决定暂不下放的事项，仍由区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五、任务分工

（一）区委编办负责调整优化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设立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明确人员编制。根据赋权情况动态调整区级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权责清单。

（二）区司法局负责制定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文书，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学习，定期进行道德纪律教育、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能力，不断提升基层执法办案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三）区财政局要根据执法业务需要，将执法服装、车辆和装备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街镇执法装备保障，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四）各行政执法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与街镇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加强对相关赋权承接工作的指导，做好赋权事项业务培训、网络技术支持、业务账号设置、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实现本系

统内赋权事项顺利移交实施。要及时纠偏正向，指导、监督、支持街镇对承接的行政执法权无缝衔接、优化流程、规范管理。

（五）各街镇负责做好承接的行政执法权实施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将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管理，并按照“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加强街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保持执法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持证上岗，保障必要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临渭区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公安临渭分局等部门及各街镇为成员单位。日常工作由区司法局负责，区委编办配合，做好下放事项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对接联络等工作。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加强对接协调，通力协作配合，确保下放事项有序衔接、顺利实施。

（二）严格清单管理。凡未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和法制审查，各部门不得擅自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委托实施目录外的行政执法事项。区司法局、区委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2024年底前组织开展一次街镇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实地评估，结合评价承接下放行政执法事项运行情况，对承接能力不足、不能有效管理的事项及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对下放目录予以调整，确保做到成熟一批，下放一批。

（三）健全执法机制。各街镇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发挥基层“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作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建立完善协调协作机制，实现执法监管信息互通共享。

附件：临渭区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附件

临渭区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下放单位 | 承接单位 |
|----|--|--|--------|-----------------------|
| 1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 区自然资源局 | 各镇政府 站南、双王、向阳街道办事处 |
| 2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区自然资源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3 |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4 |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5 |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6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场所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办 |
| 7 |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 | 区城管执法局 | 各镇政府 |
| 8 |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区城管执法局 | 各镇政府 |
| 9 |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区城管执法局 | 各镇政府 向阳街道办 |
| 10 |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 区交通局 | 各镇政府 向阳街道办 |
| 11 |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区交通局 | 各镇政府 向阳街道办 |
| 12 |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 区交通局 | 各镇政府 向阳街道办 |

| | | | | |
|----|--|--|--------|-------------------------------|
| 13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 区水务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 |
| 14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政府 向阳街道办 |
| 15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区文旅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 |
| 16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区文旅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 |
| 17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区文旅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 |
| 18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 区林业局 | 各镇政府 站南、向阳、人民、杜桥、 双王街道办 |

| | | | | |
|----|--|--|------|--|
| 19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 区林业局 | 各镇政府 站南、向阳、人民、杜桥、 双王街道办 |
| 2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 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 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 区林业局 | 各镇政府 站南、向阳、人民、杜桥、 双王街道办 |
| 21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 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 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 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 十条 | 区林业局 | 桥南镇、崇凝镇、丰原镇、 阳郭镇、阎村镇、三张镇、 站南、向阳街道办 |
| 22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 时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条 五条 | 区人社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 |
| 23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 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11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区人社局 |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 |

抄送：区委有关工作部门、人大、政协，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